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UTS 环监（验）字[2020]第 0201 号

建设单位：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柳艳利

报告编写人:

田利

建设单位: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5600

地址: 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688 号

编制单位: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400-8848-100

传真: 0512-66358088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北官渡路

38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情况、验收监测依据.....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4
1.8 总量控制标准.....	4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5
2.1 项目由来.....	6
2.2 工程建设情况.....	6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	8
2.4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流程.....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12
3.1 污染治理设施.....	12
3.2 环保投资情况.....	19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21
4.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21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21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6.1 采样方法及仪器.....	28
6.2 监测分析方法.....	28
6.3 质量控制措施.....	30
表七 监测内容.....	46
7.1 废气监测内容.....	46

7.2 噪声监测内容.....	46
表八 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49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49
8.2 验收监测结果.....	50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8.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5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6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56
9.2 验收监测结果.....	56
9.3 建议.....	57
附图及附件.....	58

表一 建设项目情况、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6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LCD 用偏光板、光学膜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LCD 用偏光板 2000 万套、光学膜材料 15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LCD 用偏光板 2000 万套、光学膜材料 1500 万套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02 日-03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苏州腾宇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腾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06 月 01 日修订并施行，2017 年 0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03 月 30 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09 月);</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GB18599-2001/XG1-2013);</p> <p>(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p> <p>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p>
--------	--

验收监测依据	<p>(2) 《关于对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9]146 号，2019 年 05 月）；</p> <p>(3)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918 1404 1384"> <thead> <tr> <th>排口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rowspan="2">mg/L</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表 1 B 等级</td> <td>氨氮</td> <td rowspan="3">mg/L</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磨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印刷和喷墨打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及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擦拭过程产生的乙醇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甲醇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p>	排口位置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总氮	70
排口位置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总氮		7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甲醇	190	15	7.8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VOCs	50	15		1.5	2.0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位置	时段	标准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西、南、北厂界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dB (A)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

1.8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标准见表 1-4、1-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环评总量 (t/a)	4080	1.632	1.224	0.1428	0.0204	0.1836
	备注	数据来源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P31 总量控制指标中数据。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乙醇	
	环评总量 (t/a)	0.0036		0.0929		0.0864	
	备注	数据来源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P31 总量控制指标中数据。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2.1 项目由来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19 号，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 LCD 用偏光板和光学膜材料。由于租赁合同到期，公司考虑后期发展壮大，搬迁至吴江经济开发区成金路 688 号，租用苏州斯普兰蒂电子有限公司厂房一楼，建设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即本项目。

建设单位取得得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登记单（2019-320509-39-03-601320），并于 2019 年 02 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5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46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9 月开始生产调试。

2020 年 02 月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的“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配合建设单位开展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4 月正式启动，经研读相关资料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至 03 日、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688 号，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0°41'0"，北纬 31°6'4"，项目地东侧为帝豪体育用品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苏州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北侧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周围情况图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3。

2.2.2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及产能规模：年产 LCD 用偏光板 2000 万套、光学膜材料 1500 万套

行业类别及代码：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内容：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0.6%；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1.3%。本项目全厂职工 193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年设计生产量 (万套/a)	年实际生产量 (万套/a)	年运行时数 (h/a)
1	LCD 用偏光板	2000	2000	6000
2	光学膜材料	1500	1500	

工程组成：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800m ²	80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	800m ²	800m ²	位于车间内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500m ²	500m ²	位于车间内	
	成品仓库	500m ²	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4800t/a	500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供电	100 万度/年	120 万度/年	由区域变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m ³ /h	2000m ³ /h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设备自带除尘器	1000m ³ /h	1000m ³ /h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4080m ³ /a	4080m ³ /a	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隔声、减震，厂区绿化
	固废	危废仓库	50m ²	20m ²	车间内
固废仓库		100m ²	40m ²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原辅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偏光板卷材	PVC	100t	卷装	1900t	1900t	0
2	光学膜片卷材	PET	100t	卷装	1500t	1500t	0
3	胶带类卷材	PET	40t	卷装	500t	500t	0
4	保护膜卷材	PE	90t	卷装	1100t	1100t	0
5	铝箔袋	/	5000 个	箱装	116500 个	116500 个	0
6	PP 垫片	/	10000 片	箱装	233000 片	233000 片	0
7	树脂盘	/	5000 个	箱装	116500 个	116500 个	0
8	擦拭布	/	1000 片	袋装	20000 片	20000 片	0
9	粘轴滚轮	/	20 支	箱装	250 支	250 支	0
10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水、其他助剂、颜料	50 罐	1kg/罐	1.44t	1.4t	-0.04
11	无水乙醇	100%乙醇	20 桶	10L/桶	2.4t	2.4t	0
12	润滑油	矿物油	3 桶	15L/桶	0.5t	0.5t	0

燃料使用量分别见表 2-4:

表 2-4 燃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0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20 万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注:本项目运行未滿一年,且前期为生产调试阶段,未稳定生产,所以水、电年消耗量按照企业近三个月用水用电量计算。

2.3.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用量(台)	实际年用量(台)	变化量(台)
1	裁切机	MQ-320/TFQ-1600/CT-600/TH420	5	5	0

2	印刷裁切机	/	3	3	0
3	滚刀机	TH-420/CQ-500/MQ-G-2	3	2	-1
4	自动切卷机	QJ-1600	1	1	0
5	自动模切机	MQ470/D300	7	7	0
6	精密贴合排废机	QT600/MQ470/D300	12	12	0
7	电脑切片机	D300	1	1	0
8	激光打样机	MD90	1	1	0
9	切片机	ROLL TO CHIP	2	1	-1
10	喷码机	PX-D260A	8	9	+1
11	磨边机	D 型/NCPN22-2D	5	1	-4
12	改章切割机	/	1	1	0
13	包装机	/	0	3	+3
14	贴合机	/	0	1	+1

2.4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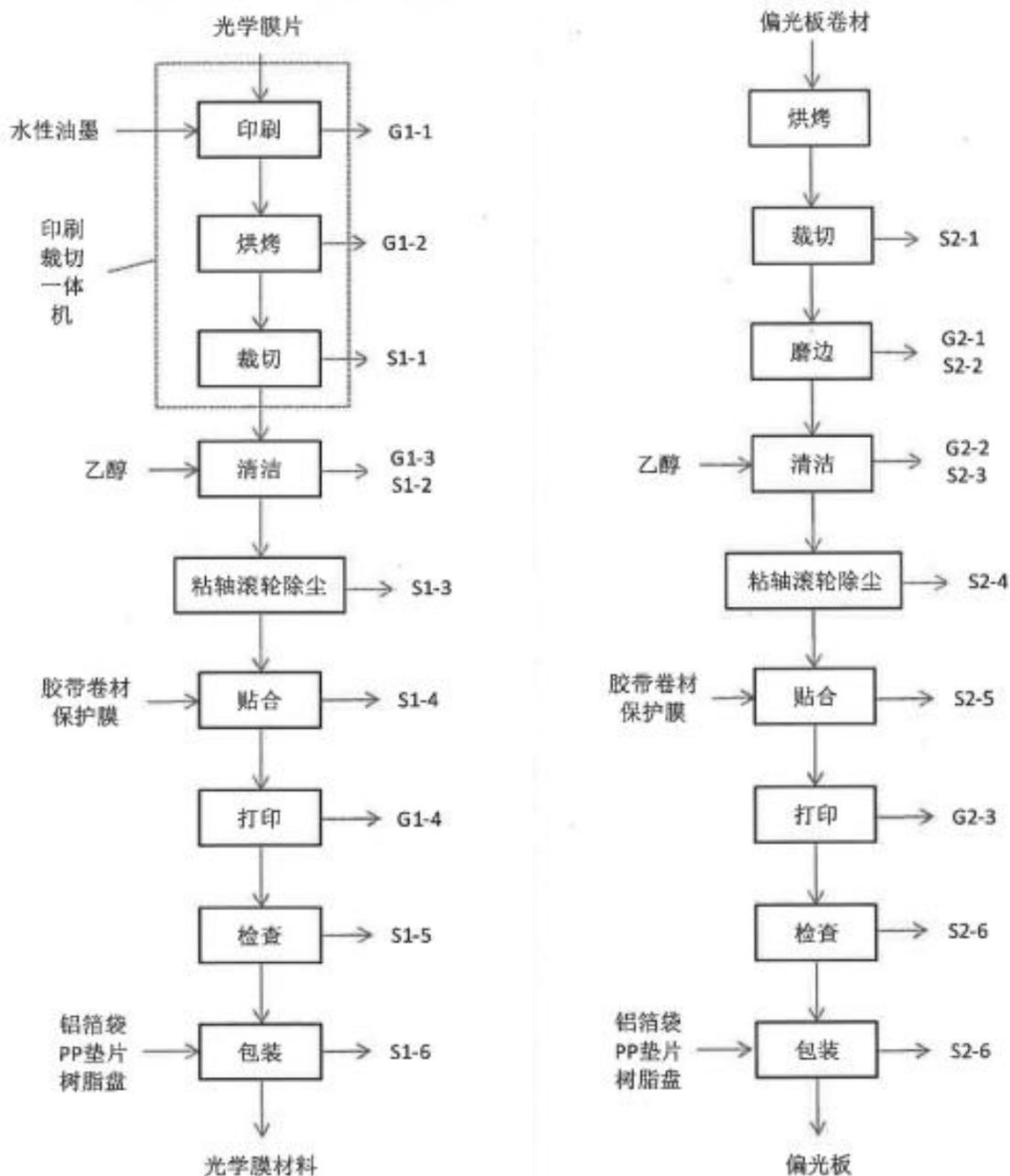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简述：

光学膜材料和偏光板生产工艺大致相同，不同的是偏光板裁切后需要磨边。光学膜材料产品约 30%根据客户需求选择印刷，印刷设备采用印刷烘干裁切为一体的设备。

(1) 印刷：光学膜材料产品约 30%根据客户需求选择印刷，采用印刷裁切机进行印刷。本项目采用丝网印刷，是指用丝网作为版基，并通过感光制版方法，制成带有图文

的丝网印版。丝网印刷由五大要素构成，丝网印版、刮板、油墨、印刷台以及承印物。

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油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印刷时在丝网印版的一端倒入油墨，用刮板对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匀速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本项目网版外购成品，报废网版由供应商回收，网版不需清洗。

印刷过程产生少量油墨有机废气(G1-1)，同时网版需要采用抹布擦拭，无废水产生，产生废抹布(S1-2)。

(2)烘烤：采用电加热至 75-80℃去除卷材水分，使卷材定型；有印刷的产品经过烘烤也可加快油墨干化，产生有机废气(G1-2)。

(3)裁切：项目首先利用裁切机和模切机将偏光板卷材、光学膜片卷材和胶带类卷材以及保护膜卷材进行裁切，形成产品所需要的尺寸，其中胶带类卷材和保护膜卷材均为离型纸形式，以上裁切过程产生材料边角料(S1-1、S2-1)。

(4)磨边：偏光板卷材产品需要利用磨边机对裁切后的卷材四周进行磨边处理，此环节产生磨边粉尘(G2-1)和除尘器收尘(S2-2)。

(5)清洁：项目利用擦拭布蘸试乙醇进行光学材料表面的清洁，此环节产生乙醇废气(G1-3、G2-2)和擦拭抹布(S1-2、S2-3)。

(6)除尘：利用粘轴滚轮进行除尘，将卷材表面的灰尘粘附在粘轴滚轮上，此环节产生滚轮废料(S1-3、S2-4)；

(7)贴合：用贴合机将胶带类卷材以及保护膜卷材的离型纸揭下，将胶状物贴合在经过清洁和除尘处理后的偏光板卷材、光学膜片卷材表面，此环节产生离型纸废料(S1-4、S2-5)；

(8)打印：项目利用喷墨打印机将产品的标识打印在产品表面，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4、G2-3)；

(9)检验：最终产品经检验设备进行测试，合格的包装外运，不合格的(S1-5、S2-6)回收外卖；

(10)包装：包装环节采用铝箔袋进行包装，同时为了防止挤压磨损等，需要用 PF 垫片和树脂盘进行隔离和固定，产生包装废品(S1-6、S2-6)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污水总排口标示牌见图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3-1 污水总排口标识牌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包括磨边粉尘、油墨废气和清洁废气。磨边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进行收集、过滤除尘，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H1）排放；油墨废气为网版印刷和喷墨打印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H2）排放；清洁废气为光学材料采用乙醇进行清洁工序时产生，经印刷区和清洁擦拭区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H2）排放。未收集完全的粉尘、VOCs、乙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及排放装置组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磨边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备自带除尘器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间接
废气	油墨、擦拭废气	VOCs、乙醇	活性炭吸附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间接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VOCs、乙醇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直接





图 3-2 废气处理及排放装置组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5~80dB（A），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粘轴滚轮废物、废离型纸、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罐、擦拭抹布、除尘收尘、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粘轴滚轮废物、废离型纸和除尘收尘为一般固废，集中回收后外售至福清市康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罐、擦拭抹布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新建 4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新建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落实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 7-2001）的要求。

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见表 3-3，一般固废暂存点见图 3-3、危废暂存点见图 3-4：



图 3-3 一般固废暂存点



图 3-4 危废仓库组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性状	产生工序	主要组成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及处理		实际产生及处理	
								处置情况		处置情况	
								环评年产量(吨)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废边角料	固	裁切	PVC、PET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86	22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22	外售至福清市康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不合格品	固	检查	PVC、PET			/	86	10		10	
粘轴滚轮废物	固	除尘	/			/	86	0.2		0.2	
废离型纸	固	贴合	/			/	86	0.3		0.3	
除尘收尘	固	废气治理	PVC			/	86	0.4		0.4	
废润滑油	液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6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罐	固	油墨等包装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2		2	
擦拭抹布	固	生产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1774		0.15	
废活性炭	固	废气治理	乙醇			HW49	900-041-49	4.5		4.5	
生活垃圾	固	职工生活	生活残余物	/		/	/	60	环卫清运	58	环卫清运

3.2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0.6%；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1.3%。

实际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进 度
废 气	H1	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	达标	粉尘和乙醇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H2	乙醇、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		15	
废 水	生 活 污 水	COD、 SS、 NH ₃ -N、 TP、TN	由区域污水管网 排入吴江经济技 术开发区云东污 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 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	依托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等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2	
固体废 弃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包 装桶、擦拭抹布、 废活性炭	设置固废 暂存场所	厂内设置 垃圾桶	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 染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绿化		10%			--	依托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			满足管理、监测要求	1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流量 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按《江 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 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 设置			满足要求	依托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再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 标不在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	

区域方案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1) 储存设施变动

本项目环评设计一般固废仓库 100 平方米，危废仓库 50 平方米，现场实际固废仓库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 20 平方米，本项目根据现场布置、管理情况建设暂存仓库，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数量与原环评保持不变，仓库内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按照实际产生情况及时外售、转移和处置，实现零排放，此变动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工业类项目的重大变动。

(2) 生产设备变动

本项目环评设计滚刀机 3 台，切片机 2 台，喷码机 8 台，磨边机 5 台；现场实际建设滚刀机 2 台，切片机 1 台，喷码机 9 台，磨边机 1 台。滚刀机减少 1 台，切片机减少 1 台，喷码机增加 3 台，磨边机减少 4 台，增加量不超过环评设计 30%。现场增加包装机 3 台，贴合机 1 台，环评设计生产过程中包含贴合和包装工序，且两个工序无污染物产生，整个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种类、生产工艺及生产条件未发生改变，总产能不发生变化，故可认为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数量与原环评保持不变，此变动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工业类项目的重大变动。注塑机变动情况详见表 4-1。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环评设计一般固废仓库 100 平方米，危废仓库 50 平方米，现场实际固废仓库 40 平方米，危废仓库 20 平方米。 环评设计滚刀机 3 台，切片机 2 台，喷码机 8 台，磨边机 5 台；现场实际建设滚刀机 2 台，切片机 1 台，喷码机 9 台，磨边机 1 台。	本项目根据现场布置、管理情况建设暂存仓库，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数量与原环评保持不变，仓库内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按照实际产生情况及时外售、转移和处置，实现零排放，此变动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工业类项目的重大变动。 滚刀机减少 1 台，切片机减少 1 台，喷码机增加 3 台，磨边机减少 4 台，增加量不超过环评设计 30%。现场增加包装机 3 台，贴合机 1 台，环评设计生产过程中包含贴合和包装工序，且两个工序无污染物产生，整个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种类、生产工艺及生产条件未发生改变，总产能不发生变化，故可认为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数量与原环评保持不变，此变动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工业类项目的重大变动。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无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
其他	/	无	无	/
备注: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 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688 号，租用苏州斯普兰蒂电子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10848m²，预计员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

5.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无影响。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除尘过滤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H1 达标排放；乙醇、VOCs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H2 达标排放，未收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备的噪声源强约 70-80dB(A)，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等一般生产固废外售综合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5.1.3 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1）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08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本项目新增乙醇以 VOCs 申请总量，合计新增 VOCs 0.09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建议不申请。

5.1.4 结论: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艺、产品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必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5.1.5 建议和要求:

- 1、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处理措施等）。
-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5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对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46 号，2019 年 05 月）。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吴环建[2019]146 号)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p>
3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乙醇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甲醇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包括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印刷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VOCs)和清洁擦拭工序产生的乙醇。</p> <p>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乙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甲醇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4	<p>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p>	<p>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粘轴滚轮废物、废离型纸、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罐、擦拭抹布、除尘收尘、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p>

	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p>粘轴滚轮废物、废离型纸和除尘收尘为一般固废，集中回收后外售至福清市康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罐、擦拭抹布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新建 4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内，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新建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落实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p>
6	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符合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 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 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本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8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周围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带。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1 采样方法及仪器

6.1.1 废气采样方法及仪器

表 6-1 废气采样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气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VOC _s 采样仪 3038B	E-1-698	已检定
				E-1-717	
				E-1-695	
	E-1-697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690 E-1-689 E-1-712 E-1-711	已检定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705 E-1-335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63 E-1-364 E-1-346 E-1-404	已检定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7mg/m ³ （采样体积以	十万分之一天平	E-3-018	已检定

	HJ 836-2017	1466.3/1388.7L 计)	XS205da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采样体积以 0.29/0.28L 计）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E-1-796	已检定
		0.001-0.010 mg/m ³ （采样体积以 0.27L 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5-0.2 μg/m ³ （采样体积以 11.5L 计）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C-1-033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十万分之一 天平 XS205da	E-1-047	已检定
乙醇（有组织）	参照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 11738-1989	0.42mg/m ³ （采样体积以 4.8L 计）	气相色谱仪 7820A	E-1-536	已检定
		0.43mg/m ³ （采样体积以 4.7L 计）			
		0.56mg/m ³ （采样体积以 3.6L 计）			
乙醇（无组织）	参照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 11738-1989	0.17mg/m ³ （采样体积以 11.5L 计）	气相色谱仪 7820A	E-1-536	已检定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无组织 0.05-0.2 μg/m ³ （采样体积以 11.5L 计）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配 C-2-018）7890A5975C	C-1-033	已检定

6.2.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已检定

	噪声	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型		
--	----	--------------------	--	-----------	--	--

6.3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3.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3.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3.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3.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6-4 噪声第一周期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730	校准日期	2020.04.02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声级计	E-1-398	13:28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声级计	E-1-398	13:55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声级计	E-1-398	22:05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声级计	E-1-398	22:27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示值偏差=|（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6-5 噪声第二周期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730	校准日期	2020.04.03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声级计	E-1-398	13:38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声级计	E-1-398	14:09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声级计	E-1-398	22:03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声级计	E-1-398	22:32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6.3.4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6-6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2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63	07:01	100.0	100.1	100.2	100.2	100.2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64	07:09	100.0	100.0	100.1	100.2	100.1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46	07:16	100.0	100.0	100.1	100.0	100.0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404	07:21	100.0	100.1	100.1	100.0	100.1	<5%	13.1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quad \text{相对误差 } \Delta \text{ 应小于 } \pm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text{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quad \text{相对误差应小于 } \pm 5\%$$

表 6-7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2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 /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705	06:37	30.0	30.1	30.0	30.0	30.0	<5%	12.5	102.4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335	06:45	30.0	30.0	30.1	30.2	30.1	<5%	12.5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text{ 相对误差 } \Delta \text{ 应小于 } \pm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text{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quad \text{相对误差应小于 } \pm 5\%$$

表 6-8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2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63	07:06	200.0	200.1	200.0	200.0	200.0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64	07:12	200.0	200.0	200.1	200.1	200.1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46	07:27	200.0	200.1	200.2	200.0	200.1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404	07:31	200.0	200.0	200.1	200.1	200.1	<5%	13.1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pm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pm 5\%$											

表 6-9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2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 /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363	07:01	100.0	100.1	100.2	100.2	100.2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364	07:09	100.0	100.0	100.1	100.2	100.1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346	07:16	100.0	100.0	100.1	100.0	100.0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404	07:21	100.0	100.1	100.1	100.0	100.1	<5%	13.1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6-10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2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 /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63	07:06	200.0	200.1	200.0	200.0	200.0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64	07:12	200.0	200.0	200.1	200.1	200.1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46	07:27	200.0	200.1	200.2	200.0	200.1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404	07:31	200.0	200.0	200.1	200.1	200.1	<5%	13.1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6-11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3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 /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63	07:07	200.0	200.1	200.0	200.1	200.1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64	07:14	200.0	200.0	200.0	200.1	200.0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346	07:33	200.0	200.1	200.2	200.3	200.2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E-1-404	07:41	200.0	200.0	200.1	200.2	200.1	<5%	13.2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6-12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3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 /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705	06:35	30.0	30.1	30.1	30.0	30.1	<5%	12.7	102.4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335	06:50	30.0	30.0	30.1	30.1	30.1	<5%	12.7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pm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pm 5\%$											

表 6-13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3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63	07:02	100.0	100.0	100.1	100.1	100.1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64	07:11	100.0	100.0	100.0	100.1	100.0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46	07:18	100.0	100.1	100.0	100.2	100.1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404	07:23	100.0	100.3	100.2	100.1	100.2	<5%	13.2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pm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pm 5\%$											

表 6-14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表 6-14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3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 /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63	07:07	200.0	200.1	200.0	200.1	200.1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64	07:14	200.0	200.0	200.0	200.1	200.0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46	07:33	200.0	200.1	200.2	200.3	200.2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404	07:41	200.0	200.0	200.1	200.2	200.1	<5%	13.2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6-15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3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 /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63	07:02	100.0	100.0	100.1	100.1	100.1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64	07:11	100.0	100.0	100.0	100.1	100.0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46	07:18	100.0	100.1	100.0	100.2	100.1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404	07:23	100.0	100.3	100.2	100.1	100.2	<5%	13.2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6-16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6.29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 /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711	07:30	200.0	198.2	199.1	200.2	199.2	<5%	24.2	100.6	合格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712	07:35	200.0	197.6	198.0	198.3	198.0	<5%	24.2	100.6	合格
VOCs 采样仪 3038B	E-1-695	07:40	30.0	30.1	29.7	30.2	30.0	<5%	24.4	100.6	合格
VOCs 采样仪 3038B	E-1-697	07:45	30.0	30.2	29.9	28.7	29.6	<5%	24.4	100.7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pm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pm 5\%$											

表 6-17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6.29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 /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711	07:30	200.0	198.2	199.1	200.2	199.2	<5%	24.2	100.6	合格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712	07:35	200.0	197.6	198.0	198.3	198.0	<5%	24.2	100.6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6-18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6.30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 /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711	07:30	200.0	200.2	199.8	200.1	200.0	<5%	23.7	100.7	合格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712	07:35	200.0	200.3	198.4	199.5	199.4	<5%	23.8	100.7	合格
VOCs 采样仪 3038B	E-1-695	07:40	30.0	30.2	31.3	29.8	30.4	<5%	23.8	100.7	合格
VOCs 采样仪 3038B	E-1-697	07:45	30.0	29.4	28.8	29.5	29.2	<5%	24.1	100.8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6-19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6.30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711	07:30	200.0	200.2	199.8	200.1	200.0	<5%	23.7	100.7	合格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712	07:35	200.0	200.3	198.4	199.5	199.4	<5%	23.8	100.7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七 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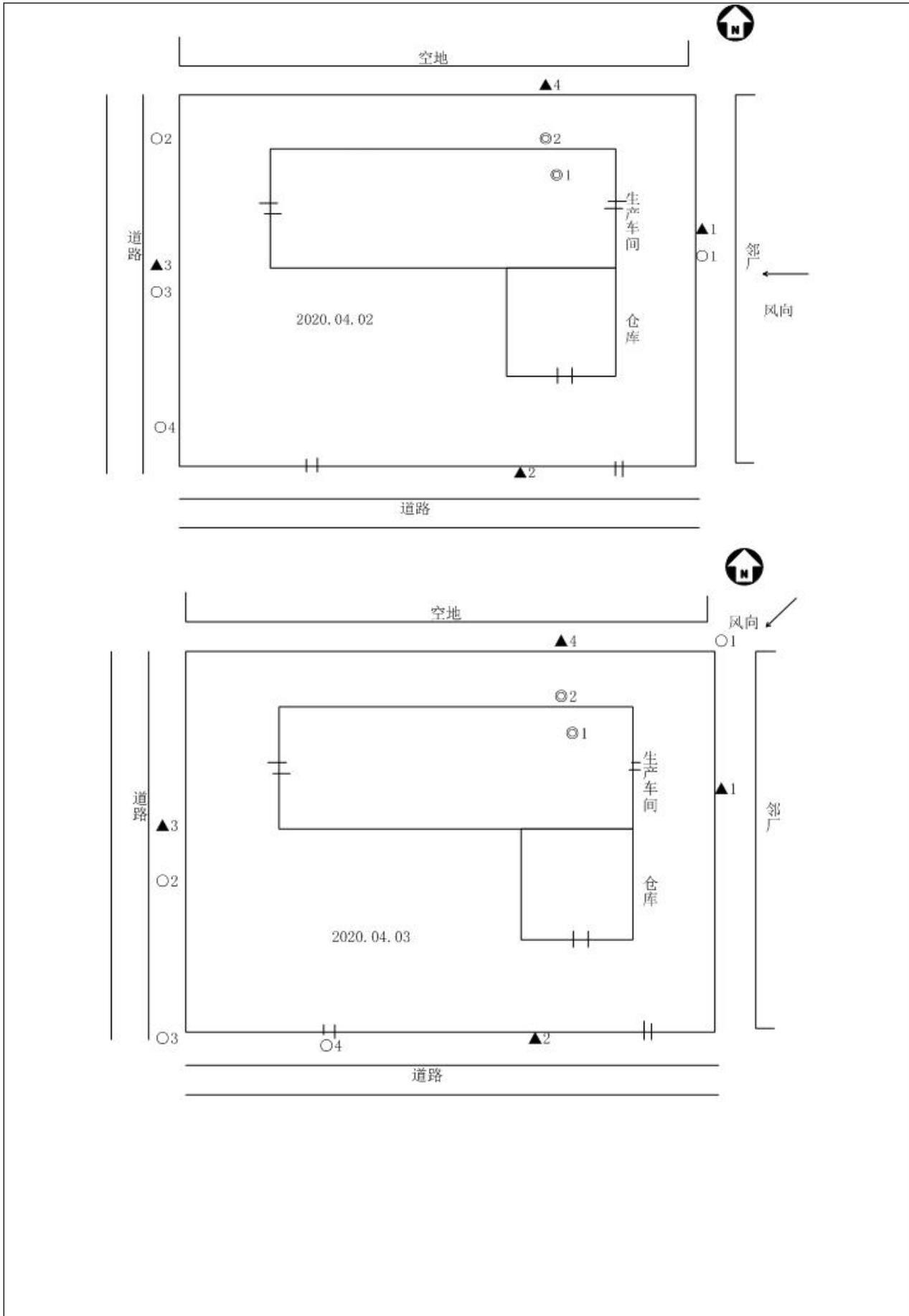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VOCs、乙醇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VOCs、乙醇、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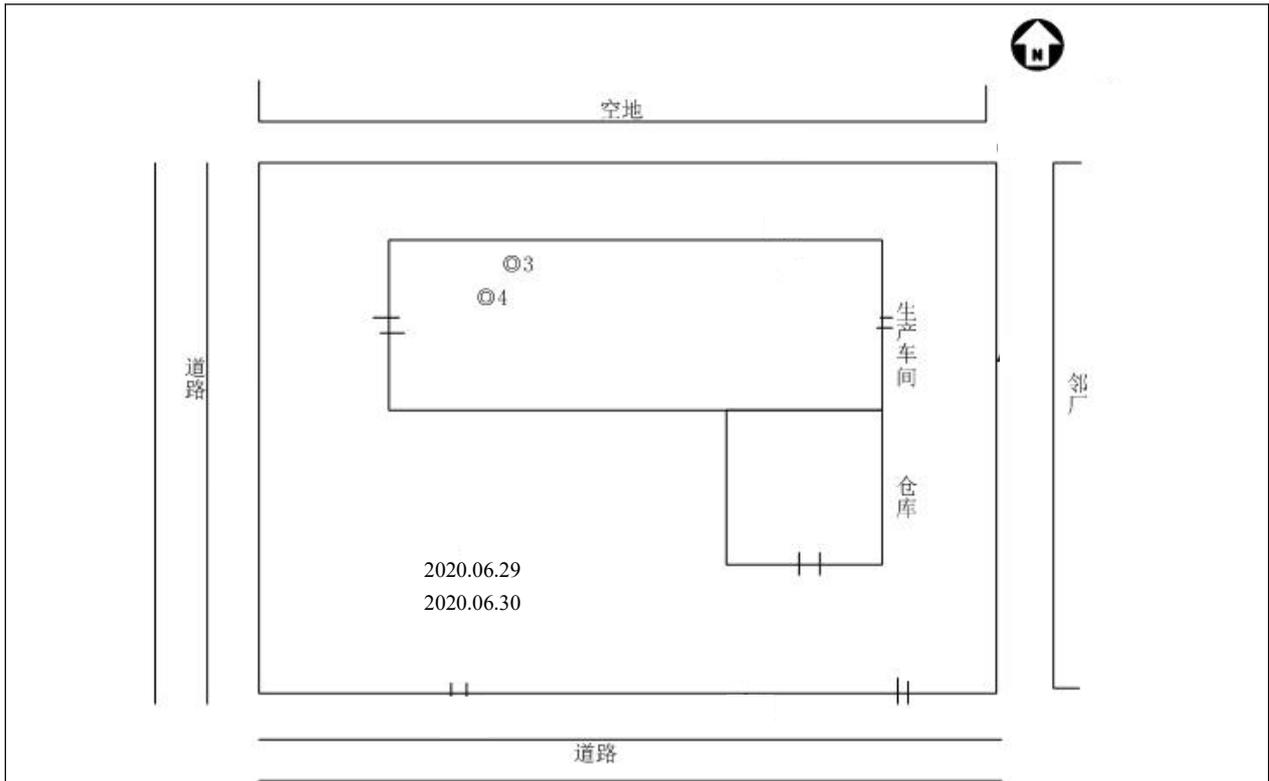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备注：▲1~▲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1~○4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1 为粉尘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2 为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3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4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

表八 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受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并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至 03 日、2020 年 06 月 29 日 30 日对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部门员工正常工作，设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附件。

表 8-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表

日期	原材料名称	设计原材料年 用量（万套）	年生产天 数（天）	设计原材料日 用量（万套）	验收监测期间原材 料日用量（万套）	负荷率 （%）
2020.	LCD 用偏光板	2000	300	6.67	5.66	85
04.02	光学膜材料	1500		5	4.16	83
2020.	LCD 用偏光板	2000	300	6.67	5.94	89
04.03	光学膜材料	1500		5	4.15	83
2020.	LCD 用偏光板	2000	300	6.67	6.01	90
06.29	光学膜材料	1500		5	4.22	84
2020.	LCD 用偏光板	2000	300	6.67	6.07	91
06.30	光学膜材料	1500		5	4.85	97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浓度单位: mg/m ³ 、速率单位: kg/h)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h 浓度平均值	1h 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020.04.02	◎1	滤筒除尘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	2577	ND	-	/	/	/
					2	2634	ND	-			
					3	2626	ND	-			
	◎2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	2409	ND	-	120	3.5	达标
					2	2249	ND	-			
					3	2346	ND	-			
2020.04.03	◎1	滤筒除尘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	2628	ND	-	/	/	/
					2	2668	ND	-			
					3	2589	ND	-			
	◎2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	2200	ND	-	120	3.5	达标
					2	1973	ND	-			
					3	2239	ND	-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浓度单位: mg/m ³ 、速率单位: kg/h)				标准限值		判定
					频次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h 浓度平均值	1h 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020.06.29	◎3	活性炭吸附+光氧化	处理设施进口	VOCs	1	7669	5.99	0.046	/	/	/
					2	7784	9.50	0.074			
					3	7898	9.59	0.076			
			乙醇	1	7669	ND	-	/	/	/	
				2	7784	ND	-				
				3	7898	ND	-				
	◎4		处理设施出口	VOCs	1	8178	0.58	4.74×10 ⁻³	50	1.5	达标
					2	8039	0.57	4.58×10 ⁻³			
					3	8218	0.24	1.97×10 ⁻³			
乙醇		1	8178	ND	-	190	5.1	达标			
		2	8039	ND	-						
		3	8218	ND	-						
2020.06.30	◎3	活性炭吸附+光氧化	处理设施进口	VOCs	1	7887	2.97	0.023	/	/	/
					2	7738	3.45	0.027			
					3	7928	3.76	0.030			
			乙醇	1	7887	ND	-	/	/	/	
				2	7738	ND	-				
				3	7928	ND	-				

◎4	处理设施出口	VOCs	1	8054	0.73	5.88×10^{-3}	50	1.5	达标
			2	7952	0.57	4.53×10^{-3}			
			3	7747	0.74	5.73×10^{-3}			
		乙醇	1	8054	ND	-	190	5.1	达标
			2	7952	ND	-			
			3	7747	ND	-			

2) 无组织废气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2020.04.02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104	0.120	0.117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08	0.120	0.115	0.141		
		厂界下风向○3	0.113	0.106	0.115			
		厂界下风向○4	0.123	0.141	0.121			
	VOCs	厂界上风向○1	0.012	0.004	0.016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025	0.247	0.223	0.253		
		厂界下风向○3	0.009	0.245	0.010			
		厂界下风向○4	0.253	0.012	0.009			
	乙醇	厂界上风向○1	ND	ND	ND	-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2020.04.0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104	0.103	0.102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08	0.105	0.112	0.117		
		厂界下风向○3	0.110	0.110	0.111			
		厂界下风向○4	0.110	0.117	0.111			
	VOCs	厂界上风向○1	0.021	0.021	0.024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294	0.293	0.211	0.294		
		厂界下风向○3	0.275	0.035	0.280			
		厂界下风向○4	0.024	0.256	0.280			
	乙醇	厂界上风向○1	ND	ND	ND	-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8.2.3 厂界噪声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厂界昼间噪声			厂界夜间噪声		
			测量值 dB (A)	标准值 dB (A)	判定	测量值 dB (A)	标准值 dB (A)	判定
2020.04.02	厂界东外 1m	▲1	57.8	65	达标	49.6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2	55.9			48.6		
	厂界西外 1m	▲3	56.8			49.1		
	厂界北外 1m	▲4	63.0			52.0		
2020.04.03	厂界东外 1m	▲1	57.5	65	达标	50.1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2	56.0			48.8		
	厂界西外 1m	▲3	57.2			49.0		
	厂界北外 1m	▲4	62.8			51.9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8.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表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速率-kg/h;总量-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总量控制	判定	
废气	颗粒物	6000h	-	-	0.0036	达标	
	VOCs	喷码	6000h	4.57×10^{-3}	0.0051	0.0065	达标
		印刷	1300h				
	乙醇	6000h	-	-	0.0864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3						

注:颗粒物、乙醇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检出限,则排放速率为/,排放总量不参与计算;VOCs的年运行时间详细见附件 6。

8.3.1.2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8.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8.3.2.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8-7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排放速率单位: kg/h, 效率单位: %)

污染物来源	治理设施	监测指标	进口排放速率	出口排放速率	去除效率	设计效率
磨边废气	滤筒除尘	颗粒物	/	/	/	90
油墨、擦拭废气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VOCs	0.046	4.57×10^{-3}	90	90
		乙醇	/	/	/	

8.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与苏州斯普兰蒂电子有限公司混合排放,无单独排放口,未对其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乙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甲醇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乙醇、VOCs 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设计总量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效率较好,符合环评设计要求。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688 号，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0.6%；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1.3%。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部门员工正常工作，设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03 日、2020 年 06 月 29 日-30 日，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1) 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与苏州斯普兰蒂电子有限公司混合排放，无单独排放口，未对其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际年用水量约 5000 吨，符合环评报告表核准的量。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乙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甲醇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乙醇、VOCs 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设计总量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效率较好，符合环评设计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粘轴滚轮废物、废离型纸、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罐、擦拭抹布、除尘收尘、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粘轴滚轮废物、废离型纸和除尘收尘为一般固废,集中回收后外售至福清市康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罐、擦拭抹布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新建 4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内,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新建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落实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营运工况下及本报告表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9.3 建议

1)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批复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3--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情况说明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8--污水协议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附件 11--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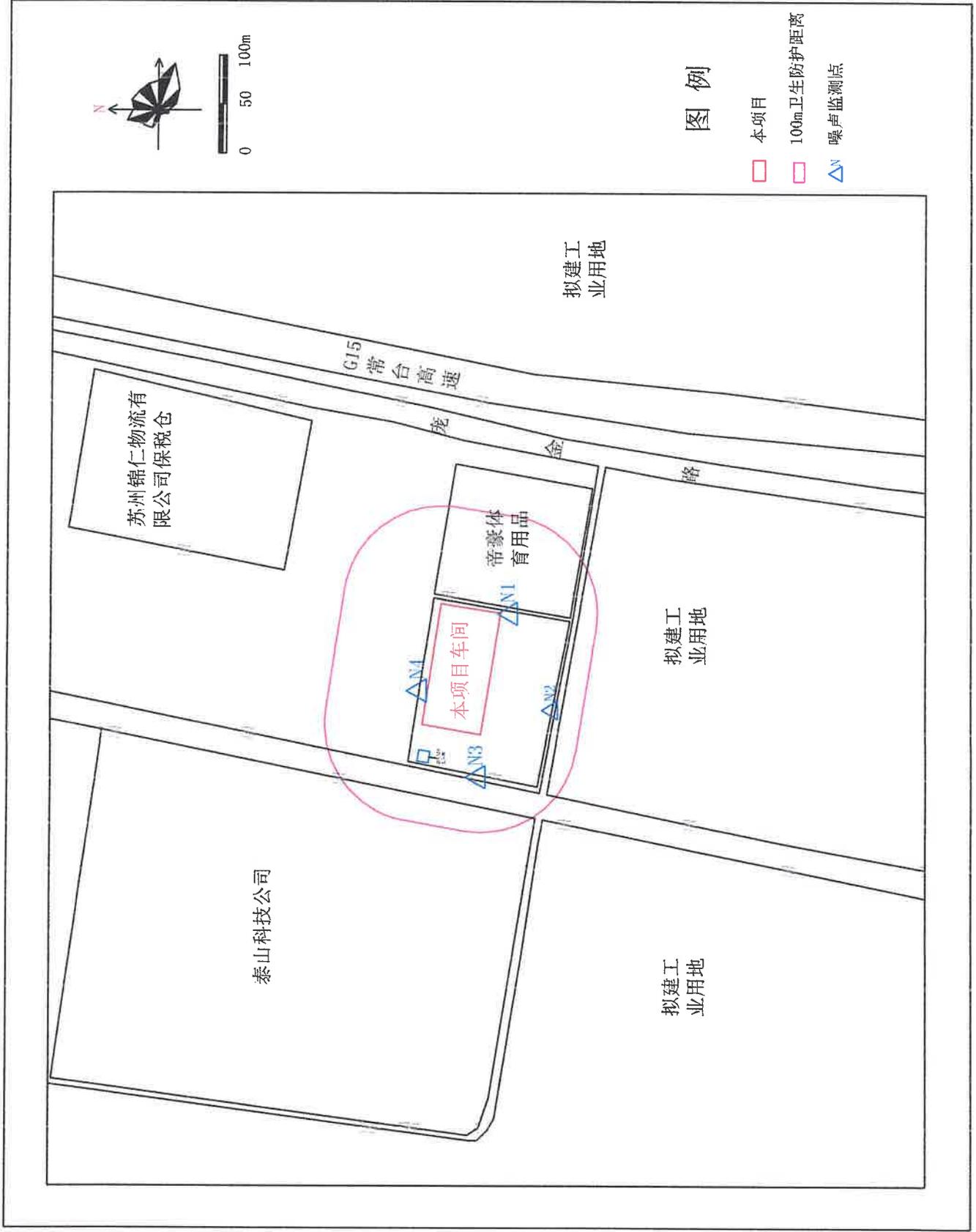
附件 12--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3--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资质材料

附件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围用地状况图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9〕146号

关于对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688号建设2019-320509-39-03-601320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

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乙醇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醇二级标准；VOCs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0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05月23日印发

(共印6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现已调试完成，且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688号

联 系 人：李强

联 系 电 话：185-0150-7873

委 托 日 期：2020.02.25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万套)	年生产天 数(天)	设计日生产量 (万套)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 产量(万套)	负荷率 (%)
2020. 04.02	LCD用偏光板	2000	300	6.67	5.66	85
	光学膜材料	1500		5	4.16	83
2020. 04.03	LCD用偏光板	2000	300	6.67	5.94	89
	光学膜材料	1500		5	4.15	83
2020. 06.29	LCD用偏光板	2000	300	6.67	6.01	90
	光学膜材料	1500		5	4.22	84
2020. 06.30	LCD用偏光板	2000	300	6.67	6.07	91
	光学膜材料	1500		5	4.85	97

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公司：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年07月01日





编号 32051200020160325017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020957971

名称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翁其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11日至2064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生产LCD用偏光板和光学膜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胶条、胶带、垫片、泡棉、光学膜片、保护膜片、绝缘片、导电片、防磁片、抗干扰片类裁切制品、光电电子产品、电子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28日



编号 32051200020160325019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020957971 (1/1)

名称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翁其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11日至2064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生产LCD用偏光板和光学膜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胶条、胶带、垫片、泡棉、光学膜片、保护膜片、绝缘片、导电片、防磁片、抗干扰片类裁切制品、光电电子产品、电子器件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苏州斯普兰蒂电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11-7

签订地点: 吴江区长青路 127 号



出租方(甲方): 苏州斯普兰蒂电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688 号(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以东, 夏家浜路以北), 租赁建筑面积为 10848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砖混结构。出租面积见图纸中标注部分。

配电设备 1030KVA, 二家共用, 因用电不足造成供电部门的相关费用由双方按实际用电量的比例承担。

厂区道路及停车场由双方共用,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分配使用方案, 不得在共用道路及场地上堆放货物等; 特别是消防通道严禁占用, 乙方应保持畅道。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11 月 08 日起, 至 2023 年 11 月 07 日止。租赁期 5 年。免租期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如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23 元（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 2994048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每平米增加 1 元，按年递增。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合同履行结束或符合合同解除条款的双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租金应预付 3 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合同中有明确规定按规定执行。

电费按表计量，采用预存，乙方提前预存一个月电费 15 万到甲方账户（正式投产后如大于 15 万则重新约定，原则上留有余量取整数），向乙方收取电费时，按甲乙双方实际用电占比计收乙方的基本电费、计量差额、损耗等费用，并同时收取乙方实际用电电费。扣缴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

水费按表计量，与自来水公司的计量差额、损耗、设施租赁等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实际用水的比例分摊；收到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费用、厂区保洁、绿化养护等实际费用进行平摊。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 周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

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属乙方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易损的设备和设施由使用方负责保养与维修。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 属于乙方独家使用的设备、设施、场地等所产生的维修、保养、检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于二家共用的则平均分摊。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转租。在经营不善的情况下，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 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 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 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 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 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 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 甲方有权按天收取 5%滞纳金， 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 租赁期满后， 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 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 乙方应如期搬迁， 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 都由乙方承担。

八、 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 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 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 租赁期间， 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 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合同签订后， 如企业名称变更， 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 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 甲方配合提供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 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512906524810902

电话： 0512631692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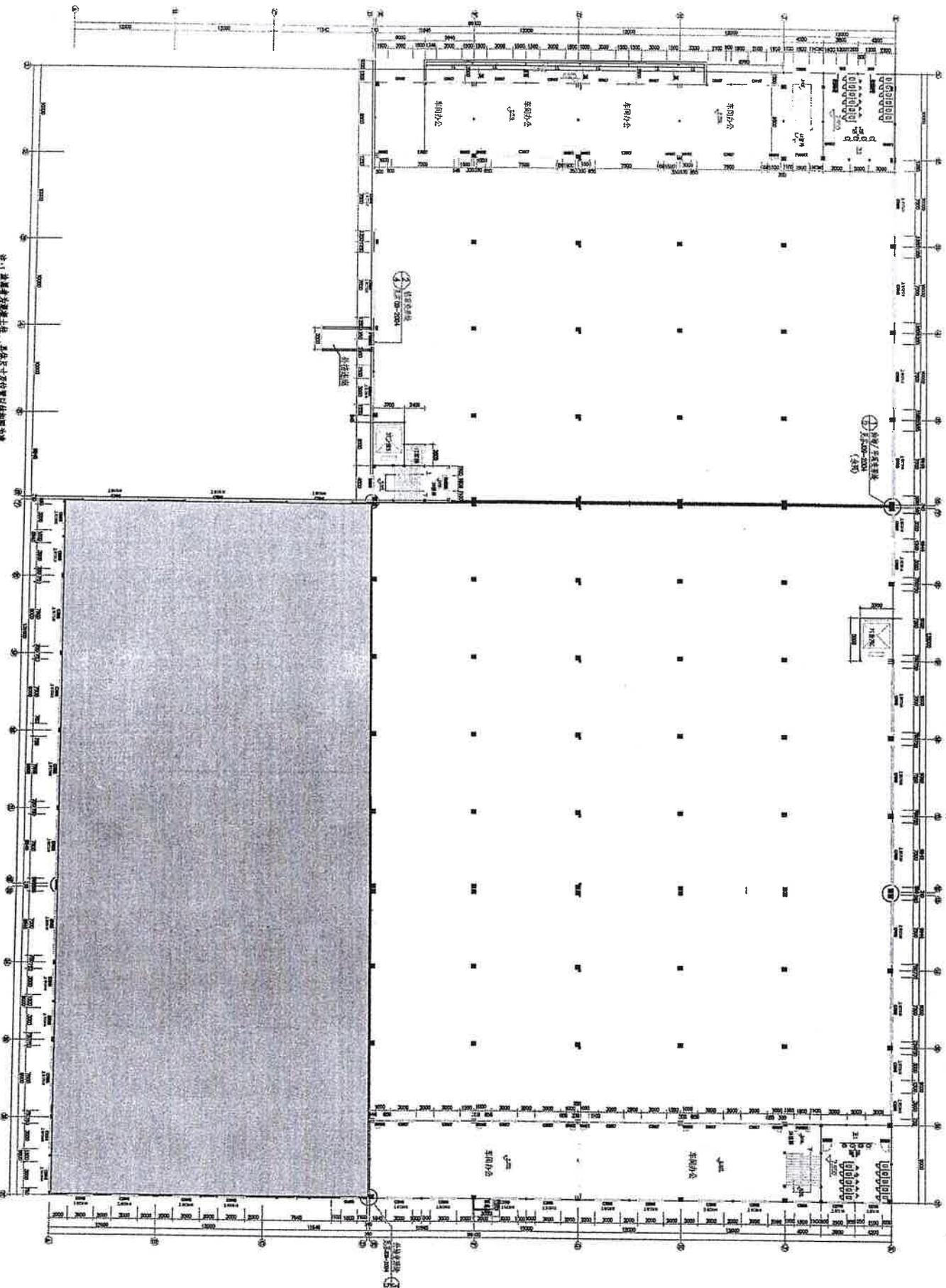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1
4
1
电
话
1
1
1



- 注: 1. 墙体厚度按标准图集, 柱截面尺寸按实际结构图为准
 2. 墙体厚度按240(120)厚, 柱截面按实际结构图为准
 3. 本图剖面尺寸单位为mm, 标高单位为m, 洞口标高单位为m
 4. 本工程墙体厚度按240mm
 5. 本工程墙体厚度按240mm, 柱截面按实际结构图为准

二层平面图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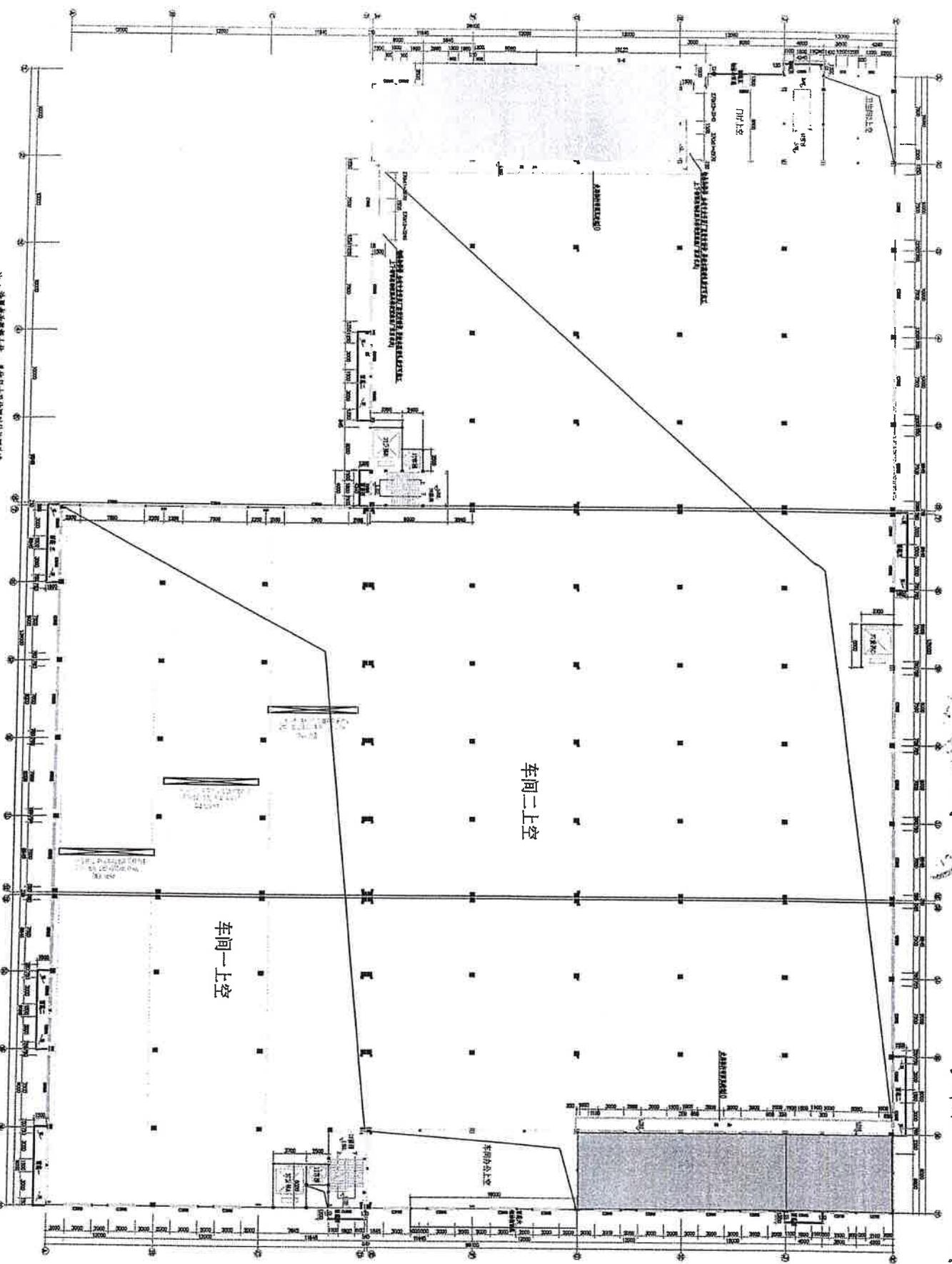
二层建筑面积: 1074.5M²
 二层车间同一时间总人数不超过1000人

工程名称: 吴江艾威马达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吴江艾威马达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 2021.07.13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工程规模: ... 工程等级: ...	
设计内容: ... 设计阶段: ...	
设计人员: ... 审核人员: ...	
批准日期: ... 批准人: ...	

有限公司

1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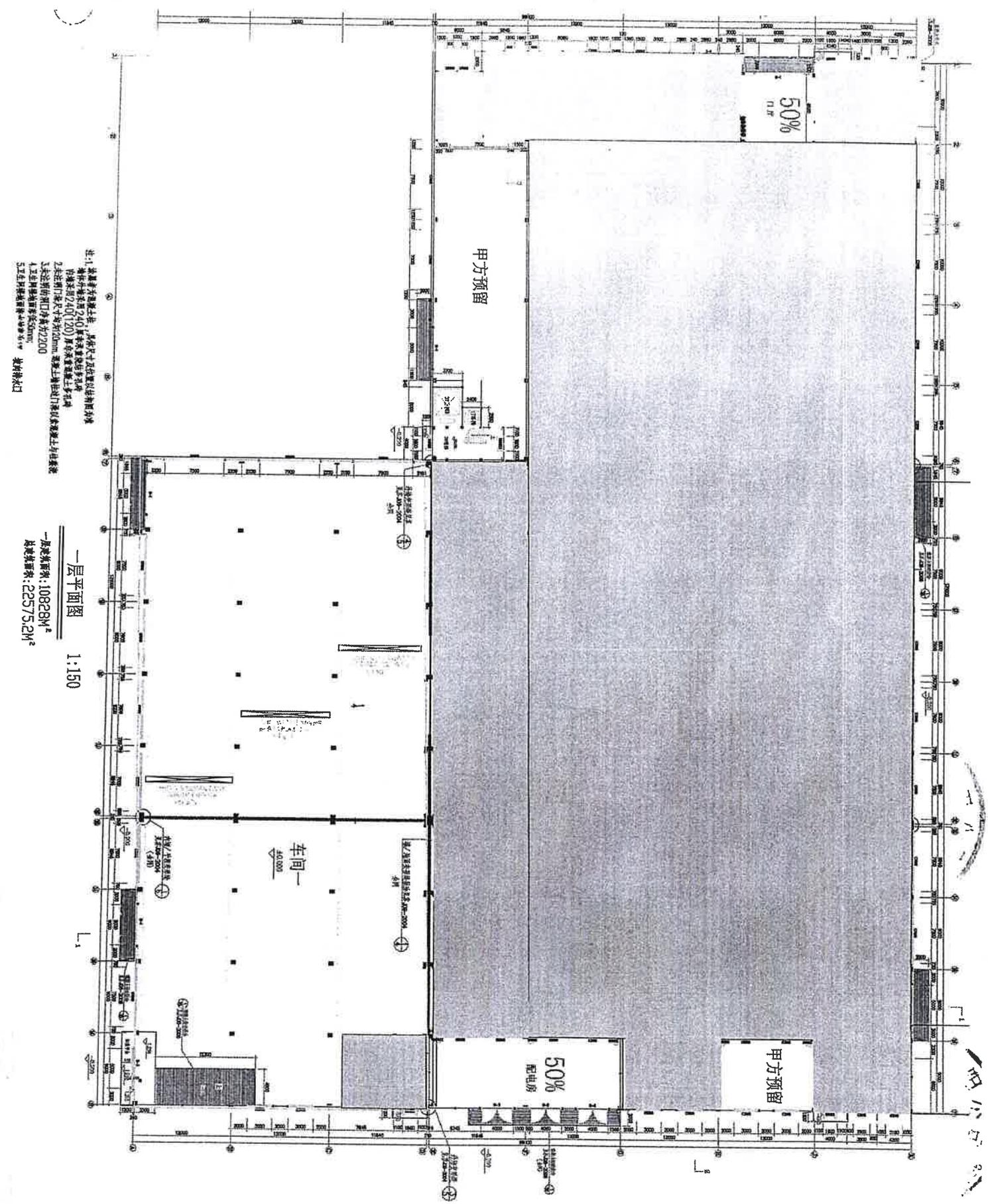
11



- 注1: 建筑外檐不上土, 结构尺寸及位置以结构图为准
- 注2: 檐口标高240(120)原标高基础上增加
- 注3: 未注明的洞口标高为2200
- 注4: 卫生间标高按35mm
- 注5: 标高为±0.000, 标高单位为米

夹层平面图
1:150
夹层建筑面积: 792.6M²

<p>浙江众联马达制造有限公司</p>	
<p>图名: 夹层平面图</p>	<p>比例: 1:150</p>
<p>设计: 浙江众联马达制造有限公司</p>	<p>审核: 浙江众联马达制造有限公司</p>
<p>日期: 2007-01-14</p>	<p>图号: 2007-01-14</p>
<p>设计: 浙江众联马达制造有限公司</p>	<p>审核: 浙江众联马达制造有限公司</p>
<p>日期: 2007-01-14</p>	<p>图号: 2007-01-14</p>



- 注:
1. 墙体厚度按200mm, 柱截面尺寸按图例标注
 2. 柱距按2400(20)mm, 梁截面按图例标注
 3. 未注明的洞口净宽为2200
 4. 卫生间地面标高+0.300m
 5. 工完场清, 建筑垃圾外运

一层平面图
1:150
一层建筑面积: 10828m²
总建筑面积: 22575.2m²

工程名称: 吴江安泰马达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吴江安泰马达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华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 2007.11.27 图号: 02/2	
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22575.2m ² 层数: 1层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抗震等级: 二级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工程等级: 乙级	
设计说明: 1. 本工程为单层工业厂房,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 本工程抗震等级为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3. 本工程室内外高差为0.300m。 4. 本工程楼面荷载标准值为5.0kN/m ² 。 5. 本工程墙体厚度为200mm。 6. 本工程柱截面尺寸按图例标注。 7. 本工程梁截面尺寸按图例标注。 8. 本工程门窗洞口净宽为2200mm。 9. 本工程卫生间地面标高为+0.300m。 10. 本工程工完场清, 建筑垃圾外运。	
设计人: 华建 审核人: 华建 批准人: 华建	
一层平面图 2007-07-1A 比例: 1:150	

苏 (2018)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2538 号

权利人	苏州斯普兰蒂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以东、夏家浜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400098 GB0001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1394.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595.2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年06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21394.00m ² 登记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509400098GB00013

土地权利人: 苏州斯普兰蒂电子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0.60-59.25 等

宗地面积: 21394.00



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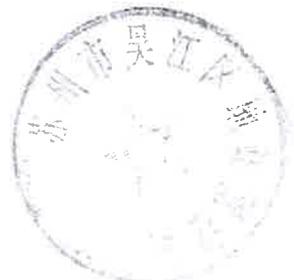
道路

苏州斯普兰蒂电子有限公司 GB00013
061

GB00012
061

道路

- 16-17:6.51
- 17-18:2.91
- 18-19:2.30
- 19-20:2.22
- 20-21:3.88
- 21-22:2.18
- 22-23:2.48
- 23-24:2.68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2018年7月31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宗地面积: 21394.00 m.²

宗地面积: 21394.00 m.²

情况说明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迁建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正式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我公司产品为 LCD 用偏光板 2000 万套/年，光学膜材料 1500 万套/年，两种产品生产工艺大致相同，不同的是偏光板裁切后需要磨边，光学膜材料产品约 30%根据客户需求选择印刷；

环评设计水性墨年使用量 1.44 吨，企业实际水性墨分两部分：喷码机和印刷，喷码机中水性墨年使用量约 0.005 吨，印刷部分水性墨年使用量约 1.435 吨；

环评设计每班工作 10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6000 小时，实际生产中不同于环评设计情况的工序及产品具体工作时间如下：

喷码机年使用时间：6000 小时/年；

30%光学膜材料印刷时间：根据现场实际生产情况预估光学膜材料印刷时间约 1100 小时/年。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5302095797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6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02095797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5日至2025年08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地址：江兴东路 858 号

乙方：苏州斯帝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庞金路 688 号 内

丙方：苏州松陵镇市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陵镇东河路 822 号 14 号 - 15 号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三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乙、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未覆盖到乙方周边，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投用前，乙方委托丙方将乙方产生的日均 5 m³ 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备案登记，甲方对来样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符合接管标准的准许排入甲方污水主管网系统，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收集，若由于乙方生活污水未妥善收集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收集点进行抽样检测等排水监管工作，乙方应当配合，严禁将生产性废水混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偷排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漏，不得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协议生效日期：2019年12月1日，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当乙方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改建完成投用后本协议自动中止。

甲方（盖章）
代表 [Signature]
2019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 [Signature]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代表 [Signature]
年 月 日

13862046848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4000201601280064

注册号 320584600230364

名称 吴江市松陵镇真诚管道疏通服务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吴江市松陵镇油车街8组14弄-1号

经营者 张友定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7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 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污水管道疏通、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3年09月06日

废旧物资收购合同

甲方：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福清市康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回收甲方废旧物资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信守。

一、目的

1、乙方负责回收甲方产生的各类废旧物料，具体物资类型、名称详见附件一《废旧物资回收品种清单》。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附件一《废旧物资回收品种清单》进行增减。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合同到期前，任何一方欲续签本合同的，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可就是否续签合同进行磋商，如双方未磋商或者未续签合同，则合同期限届满自然终止。

三、回收流程

1、乙方指定专门人员并安排专门用于回收甲方废旧物料的车辆，对甲方的废旧物资进行定期清理（固定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2、乙方应保持废旧物料回收场地周围卫生清洁，废料周围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干净。如遇甲方生产旺季，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派车收购，以利甲方生产。

3、乙方来厂回收废旧物料期间，必须于甲方指定废旧物料堆放处装载由甲方明确标注为废品的废旧物料，严防借拉废品以好充坏，损坏甲方利益。

4、乙方于甲方除回收废旧物资，应在现场对废旧物资进行称重、结算，填写废旧物资回收结算单（详见附件二，一式四联，甲方两联、乙方一联、门卫一联），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乙方回收废旧物料时，须按甲方《公司废旧物资处理办法》或相关作业流程的规

定执行，履行出门手续并办理出门证，未办理出门手续或在厂区内、出门时拒绝甲方对回收的废旧物料进行清点、查验的，按偷盗处理。

6、乙方装运车辆应保持整洁干净，对甲方废旧物料应作妥善捆扎、叠放、装填，车辆运行时需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因装载的废旧物料抛洒、飘落而污染环境或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四、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明确废旧物料的种类、数量并设置专门的堆放地点。对于有毒有害废旧物资，甲方应在乙方回收装运之前向乙方明确告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回收废旧物资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甲方应为乙方车辆及人员出入甲方厂区提供便利。

3、乙方应具有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旧物资的能力，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和债务清偿能力。对于甲方要求更换的车辆和人员，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并不得再次安排进入甲方及其关联企业。

4、乙方人员不得私自进入甲方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办公区域，不得对甲方厂区内的非标注为废旧物资的物品进行收集，只能在甲方指定区域对明确标注的废旧物资进行处理。

5、乙方来甲方公司收取废旧物资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乙方自身的安全操作规范，对乙方违法、违章和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持环境卫生，乙方应以甲方公司利益为重，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不得在厂内吸烟、随地吐痰或随地大小便。

7、在废旧物资收购过程中，乙方工作行为应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因乙方违法、违章和违规行为造成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陷入诉讼或被追偿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取证公证费等）以及全部经济损失。

五、 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1、双方协商确定废旧物资的回收单价。乙方于每次交易前三日根据市场行情向甲方报单价，经甲方核实同意后作为本次交易结算单价。新款废旧物资由乙方先行报价，甲方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3、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的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当于 10 日内告知对方。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邮寄文件，因对方本协议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导致未能送到的，则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5、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高新区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19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3220 1988 6360 5155 2214 电 话：0513-88162668 传 真：65139217 日 期：2020 年 1 月 1 日	单位名称：福清市康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宏路村上郑 37 号 法人代表：吴宝平 委托代理人：孙强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13986055665 传 真： 日 期：2021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弃物处置咨询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8501507873

受托方（乙方）：苏州美沃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尤琴
联系方式：18962106006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的内容：

1. 对危险废弃物的分类、贮存、及处置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
2. 乙方指定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甲方需要处理危险的废弃物备案及系统申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只做为意向合同，不处置）。并确保其拥有的《危险废弃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合同编号 HRHB-2020FWS0313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甲方。
2. 处置服务期限：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弃物处置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共计伍仟捌佰元整（¥：5800），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付清全款，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甲方逾期支付经催告仍未支付的，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苏州美沃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

美沃思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	苏州美沃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	1055010104028263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合同编号：HR-YW-2020-0320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废润滑油（900-214-08），废包装桶/罐（900-041-49），擦拭抹布（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评批复（加盖公章）等正规有效材料，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3、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的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4、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甲方将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和答复乙方人员的义务。但因乙方为环保专业公司，熟知环保专业知识和拥有熟练之经验，因此，在处置甲方危险不明物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询问，在乙方书面询问后，甲方未答复的，则甲方承担未答复之危险不明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5、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以国家和省级部门之标准判定），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



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如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引起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提前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8、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9、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弃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0、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12、甲方有权要求和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如超出乙方认知，甲方可自行寻找权威机构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3、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4、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5、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6、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废物。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乙方对于危险废弃物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7、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8、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2、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10T 或者每年清运次数为：1 次；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服务和处理费：月结，双方在次月核对上月处理数量及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全部处理费用；如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之数量的，另行，按双方之协商或约定支付。

2、结算方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退还给甲方。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 2%），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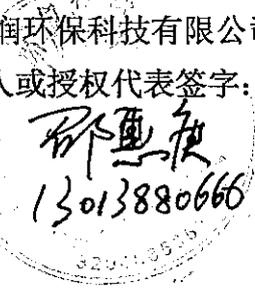
甲方（单位盖章）：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013880666
 传 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数量 (T)	单价 (元/T)	处置 方式	备注
废润滑油 (900-214-08)		0.4T	8000 元/吨	焚烧	
废包装桶/罐 (900-041-49)		0.6T	8000 元/吨	焚烧	
擦拭抹布 (900-041-49)		2T	8000 元/吨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41-49)		4.5T	8000 元/吨	焚烧	

备注：

- 1、以上价格为含 13%增值税；
- 2、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3、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4、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协议书

李 157 22 613777

甲方: 苏州斯嘉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

为了加强开发区环境建设, 营造优美的投资环境和良好的人居环境, 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的成果。乙方根据吴政办(97)7号文件、吴政发(2001)99号文件的规定, 经协商, 甲乙双方就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卫生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义务

1、甲方将企业内的生活垃圾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安排清运时间, 做到“日产日清”。甲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做好调度准备工作。

2、甲方根据厂内生活垃圾产量添置适量的垃圾桶、并定点设置、方便清运、配合乙方做好清运工作, 根据垃圾桶的款式必须符合环保要求的规定, 由乙方按规定尺寸提供环保型塑料垃圾桶, 垃圾桶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 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场作标准化处理。

二、收费标准

1、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 9.2 元/人.月的劳务委托费, 其中道路保洁费 2 元/人.月, 垃圾清运处理费 7.2 元/人.月 (0.24 元/天×30 天)。

2、甲方单位总人数 100 人 (包括临时工), 每月劳务委托费计人民币 920 元 (大写: 玖佰贰拾圆整), 全年劳务委托费计人民币 11040 元 (大写: 壹万壹仟零肆拾圆整)。

3、劳务委托费每年结算一次, 甲方须在开票日期的次月 20 日之前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非税收入专户

478058213586

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运东支行

三、此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两份。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
代表(签字):



UTS



18101205014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UTS20030101E01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688 号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日常检测，系指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周期性检测。
- 五、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2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受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2020 年 04 月 03 日对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周期为 2020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13 日。

1、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两天
	厂界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噪声	厂界周围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 次/天, 连续两天

2、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0.7mg/m ³ (采样体积以 1466.3/1388.7L 计)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a	E-3-018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5-0.2μg/m ³ (采样体积以 11.5L 计)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C-1-03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a	E-1-04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E-1-398

3、采样方法、采样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VOCs 采样仪 3038B	E-1-698 E-1-717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690 E-1-68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705 E-1-335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E-1-363 E-1-364

采样		2050 型	E-1-346 E-1-404
----	--	--------	--------------------

4、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表 10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2020.04.02			
排气筒高度(m)		-			
断面面积 (m ²)		0.031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2577	2634	2626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低浓度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产生浓度 小时均值	mg/m ³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	-	-

备注：“ND”表示样品未检出，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产生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方式		滤筒除尘			
采样时间		2020.04.02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 (m ²)		0.237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2409	2249	2346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小时均值	mg/m 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kg/h	3.5		

备注：“ND”表示样品未检出，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2020.04.03			
排气筒高度(m)		-			
断面面积 (m ²)		0.031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2628	2668	2589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低浓度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产生浓度 小时均值	mg/m ³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	-	-

备注：“ND”表示样品未检出，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产生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方式		滤筒除尘			
采样时间		2020.04.03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 (m ²)		0.237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2200	1973	2239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小时均值	mg/m 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kg/h	3.5		

备注：“ND”表示样品未检出，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4.02	温度 (°C)	15.4			大气压 (kPa)	102.3
	风向	东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地点	1	2	3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标准限值
以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 物	厂界上风向○1	0.104	0.120	0.117	-	1.0
	厂界下风向○2	0.108	0.120	0.115	0.141	
	厂界下风向○3	0.113	0.106	0.115		
	厂界下风向○4	0.123	0.141	0.121		
以下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 物	厂界上风向○1	0.012	0.004	0.016	-	2.0
	厂界下风向○2	0.025	0.247	0.223	0.253	
	厂界下风向○3	0.009	0.245	0.010		
	厂界下风向○4	0.253	0.012	0.009		

表 6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4.03	温度 (°C)	15.8			大气压 (kPa)	102.1
	风向	东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地点	1	2	3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标准限值
以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 物	厂界上风向○1	0.104	0.103	0.102	-	1.0
	厂界下风向○2	0.108	0.105	0.112	0.117	
	厂界下风向○3	0.110	0.110	0.111		
	厂界下风向○4	0.110	0.117	0.111		
以下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 物	厂界上风向○1	0.021	0.021	0.024	-	2.0
	厂界下风向○2	0.294	0.293	0.211	0.294	
	厂界下风向○3	0.275	0.035	0.280		
	厂界下风向○4	0.024	0.256	0.280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表 8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4.02	测试时间	昼间	13:29~13:53	最大风速(m/s)	昼间	2.5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22:06~22:25		夜间	1.9		夜间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 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1		57.8	49.6						
南厂界外 1m 处▲2		55.9	48.6						
西厂界外 1m 处▲3		56.8	49.1						
北厂界外 1m 处▲4		63.0	52.0						
						65		55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见附件 1) 2020.04.03	测试时间	昼间	13:40~14:07	最大风速(m/s)	昼间	2.3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22:04~22:30		夜间	2.5		夜间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 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1		57.5	50.1						
南厂界外 1m 处▲2		56.0	48.8						
西厂界外 1m 处▲3		57.2	49.0						
北厂界外 1m 处▲4		62.8	51.9						
						65		55	

(3)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见表 9~表 16

表 9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730	校准日期	2020.04.02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E-1-398	13:28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E-1-398	13:55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E-1-398	22:05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E-1-398	22:27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10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730	校准日期	2020.04.03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E-1-398	13:38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E-1-398	14:09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E-1-398	22:03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E-1-398	22:32	93.8dB(A)	93.8dB(A)	<0.5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11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2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363	07:01	100.0	100.1	100.2	100.2	100.2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364	07:09	100.0	100.0	100.1	100.2	100.1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346	07:16	100.0	100.0	100.1	100.0	100.0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404	07:21	100.0	100.1	100.1	100.0	100.1	<5%	13.1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12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2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E-1-705	06:37	30.0	30.1	30.0	30.0	30.0	<5%	12.5	102.4	合格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E-1-335	06:45	30.0	30.0	30.1	30.2	30.1	<5%	12.5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13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2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363	07:06	200.0	200.1	200.0	200.0	200.0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364	07:12	200.0	200.0	200.1	200.1	200.1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346	07:27	200.0	200.1	200.2	200.0	200.1	<5%	13.1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404	07:31	200.0	200.0	200.1	200.1	200.1	<5%	13.1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14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3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363	07:07	200.0	200.1	200.0	200.1	200.1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364	07:14	200.0	200.0	200.0	200.1	200.0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346	07:33	200.0	200.1	200.2	200.3	200.2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E-1-404	07:41	200.0	200.0	200.1	200.2	200.1	<5%	13.2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15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3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705	06:35	30.0	30.1	30.1	30.0	30.1	<5%	12.7	102.4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335	06:50	30.0	30.0	30.1	30.1	30.1	<5%	12.7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22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4.03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63	07:02	100.0	100.0	100.1	100.1	100.1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64	07:11	100.0	100.0	100.0	100.1	100.0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46	07:18	100.0	100.1	100.0	100.2	100.1	<5%	13.2	102.4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404	07:23	100.0	100.3	100.2	100.1	100.2	<5%	13.2	102.4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编制: 甄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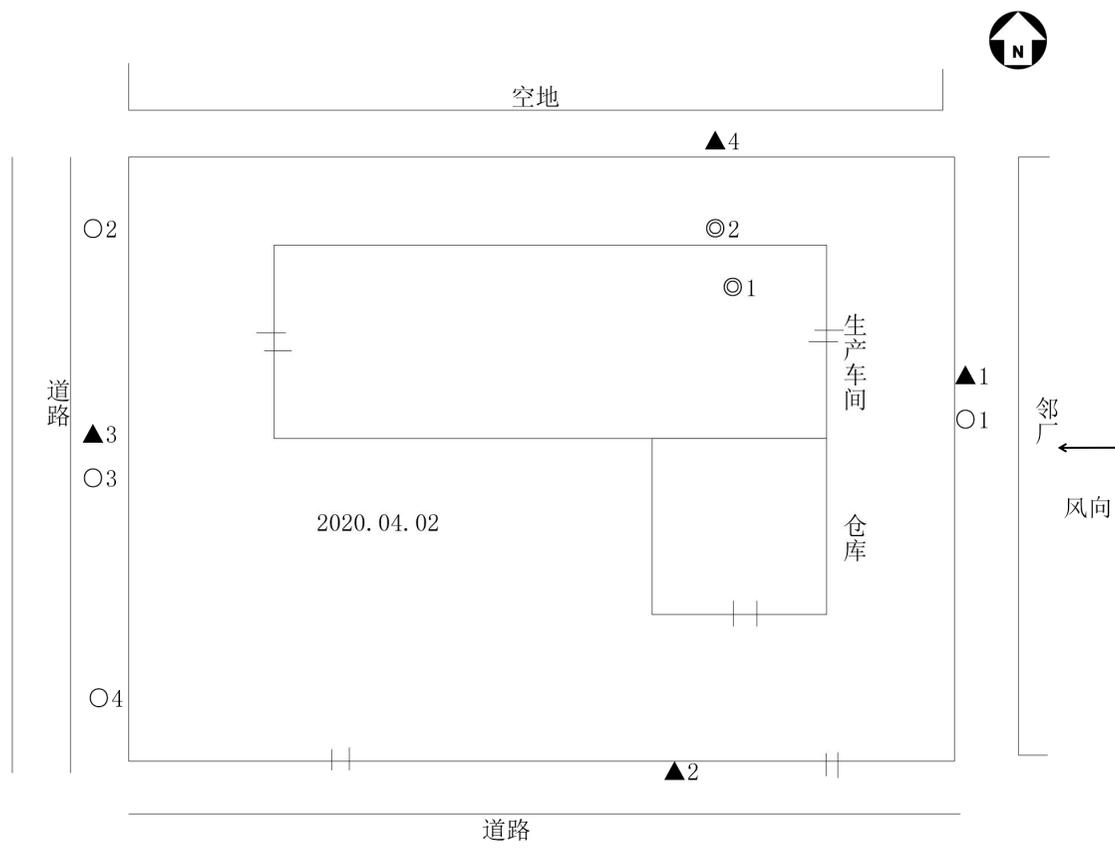
审核: 毛红艳

签发: 毛红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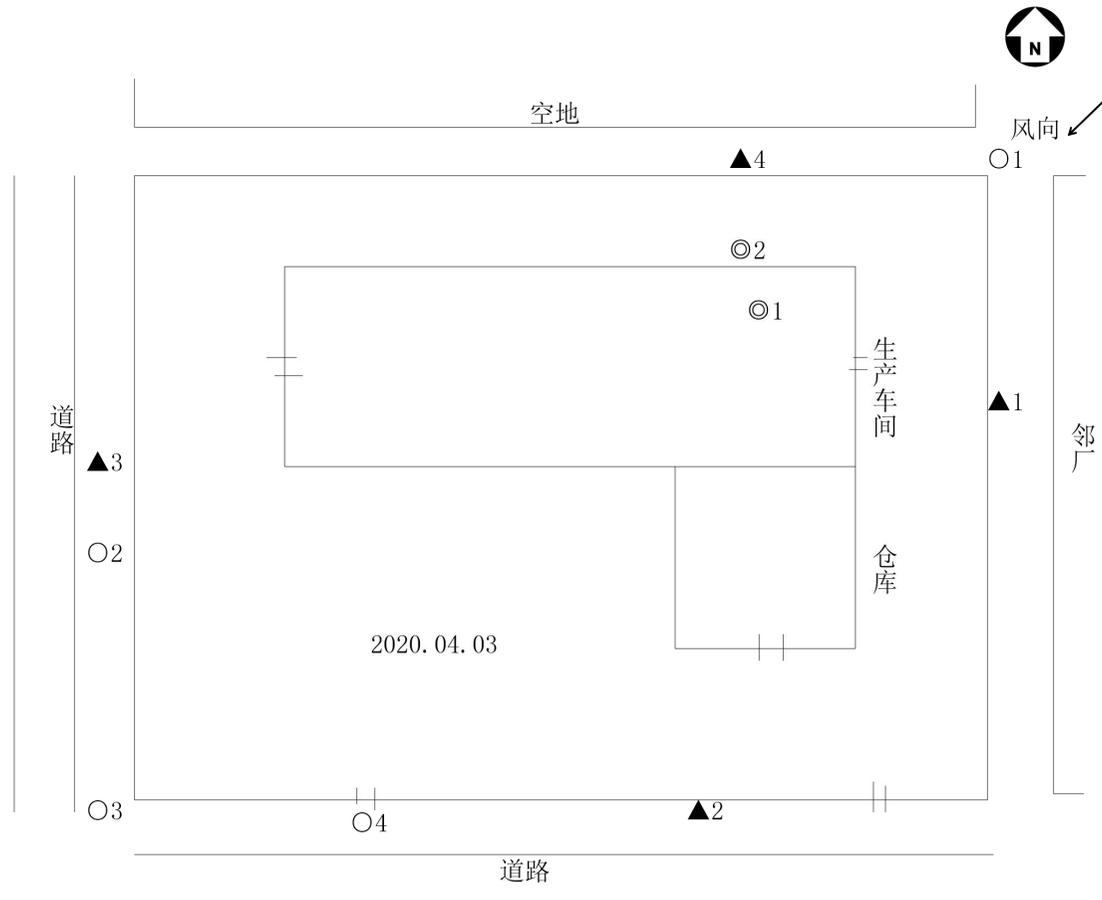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0 年 04 月 13 日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1~▲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1~○4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1 为粉尘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2 为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3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4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



备注：▲1~▲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1~○4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1 为粉尘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2 为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3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4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

UTS



18101205014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UTS20060243E01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688 号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日常检测，系指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周期性检测。
- 五、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2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受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2020 年 06 月 30 日对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周期为 2020 年 06 月 29 日~07 月 06 日。

1、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 连续两天

2、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0 mg/m ³ (采样体 积以 0.27L 计)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8890-5977B	E-1-796

3、采样方法、采样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VOCs 采样仪 3038B	E-1-695 E-1-697
		智能双气路烟 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712 E-1-711



4、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表4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6.29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7894	7369	7744	7747	7749	7855	7896	7824	797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7669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废气平均温度(°C)		28.1	28.2	28.1	28.2	28.1	28.1	28.1	28.1	28.1	28.0
废气平均流速(m/s)		21.0	19.6	20.6	20.6	20.6	20.9	21.0	20.8	21.2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产生浓度	13.7	2.16	2.10	10.7	1.49	16.3	13.1	13.2	2.46	
	产生小时浓度均值	5.99									
	产生小时速率均值	0.046									
		9.50									
		0.074									
		0.076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6.29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光氧净化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8395	8244	7896	7989	8189	7939	8433	8431	779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8178										
断面积 (m ²)	0.1590										
废气平均温度(°C)	28.1	28.2	28.3	28.5	28.4	28.5	28.4	28.4	28.5	28.5	
废气平均流速(m/s)	17.0	16.7	16.0	16.2	16.6	16.1	17.7	17.1	15.8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以下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39	0.67	0.88	0.36	0.46	0.40	0.26	0.07
	排放小时浓度均值	mg/m ³	0.58								0.2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50								
	排放小时速率均值	kg/h	4.74×10 ⁻³							1.97×10 ⁻³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1.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6.30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8084	7826	7752	7718	7410	8087	8126	7874	778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7887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废气平均温度(°C)		28.1	28.0	27.9	27.8	28.2	28.0	28.0	27.6	27.9	
废气平均流速(m/s)		21.5	20.8	20.6	20.5	19.7	21.5	21.6	20.9	20.7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产生浓度	ND	4.22	4.71	2.78	4.62	2.96	3.36	1.58	6.35	
	产生小时浓度均值	2.97									
	产生小时速率均值	0.023									
		0.027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6.30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光氧净化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8251	7987	7924	7921	7820	8115	7715	7715	7812	7812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8054										
断面面积 (m ²)	0.1590										
废气平均温度(℃)	28.2	28.8	29.0	29.3	29.4	29.6	29.6	29.6	29.6	29.8	
废气平均流速(m/s)	16.6	16.1	16.0	16.0	15.8	16.4	15.6	15.6	15.6	15.8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16	1.09	0.64	0.73	0.33	0.94	0.97	0.31
	排放小时浓度均值	mg/m ³	0.7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50								
	排放小时速率均值	kg/h	5.88×10 ⁻³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1.5								
			4.53×10 ⁻³								
			5.73×10 ⁻³								



(2)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见表 5~表 6

表 5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校准日期		结论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值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被校准仪器名称 智能双气路烟气 采样器 3072 型 -18	E-1-711	07:30	200.0	198.2	199.1	200.2	199.2	<5%	24.2	100.6	合格
智能双气路烟气 采样器 3072 型 -18	E-1-712	07:35	200.0	197.6	198.0	198.3	198.0	<5%	24.2	100.6	合格
VOCs 采样仪 3038B	E-1-695	07:40	30.0	30.1	29.7	30.2	30.0	<5%	24.4	100.6	合格
VOCs 采样仪 3038B	E-1-697	07:45	30.0	30.2	29.9	28.7	29.6	<5%	24.4	100.7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_{平} $;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6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校准日期		2020.06.30	结论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18	E-1-711	07:30	200.0	Q ₁ 200.2	Q ₂ 199.8	Q ₃ 200.1	200.0	<5%	23.7	100.7	合格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18	E-1-712	07:35	200.0	200.3	198.4	199.5	199.4	<5%	23.8	100.7	合格
VOCs 采样仪 3038B	E-1-695	07:40	30.0	30.2	31.3	29.8	30.4	<5%	23.8	100.7	合格
VOCs 采样仪 3038B	E-1-697	07:45	30.0	29.4	28.8	29.5	29.2	<5%	24.1	100.8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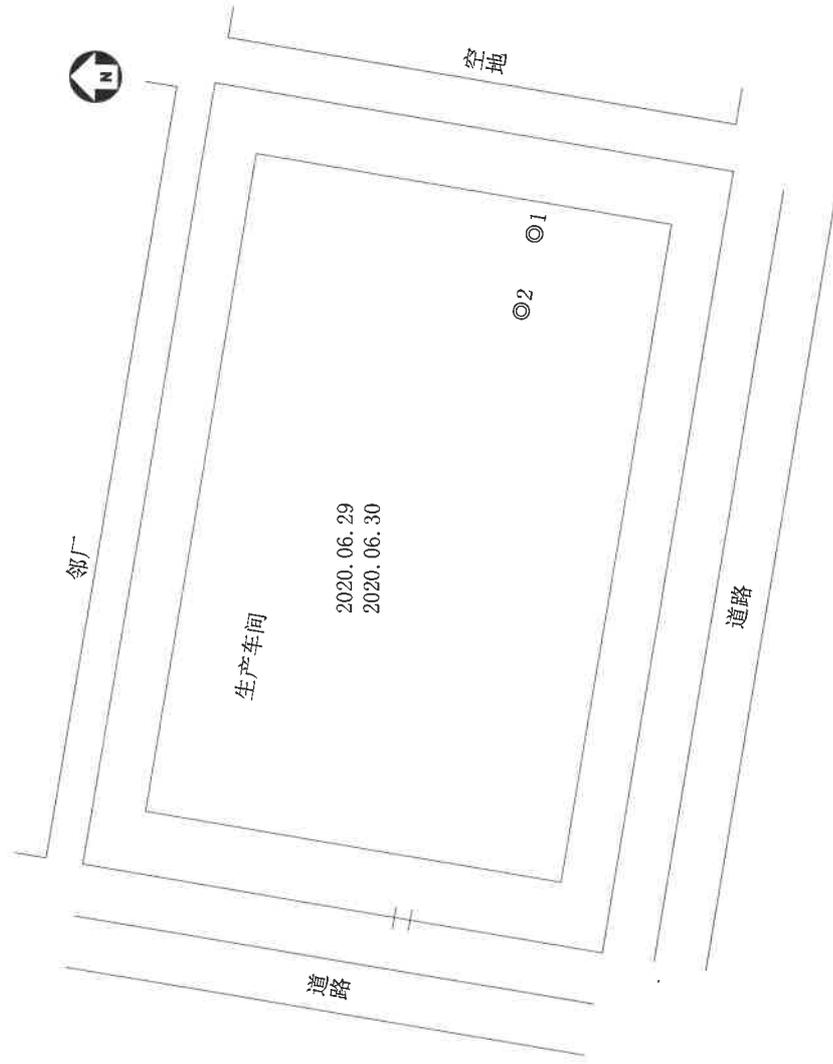
编制: 甄伟伟 审核: 李琪

签发: 甄伟伟



签发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 ◎2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UTS20060243EN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688 号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日常检测，系指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周期性检测。
- 五、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2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受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0年06月29日、2020年06月30日对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320509-39-03-601320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检测周期为2020年06月29日~07月06日。

1、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乙醇	3次/天，连续两天

2、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乙醇	参照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 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 法 GB 11738-1989	0.56mg/m ³ (采 样体积以 3.6L 计)	气相色谱仪 7820A	E-1-536

3、采样方法、采样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 法 GB/T16157-1996	智能双气路烟 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712 E-1-711



4、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6.29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7894	7369	7744	7747	7749	7855	7896	7824	797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7669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废气平均温度(°C)		28.1	28.2	28.1	28.2	28.1	28.1	28.1	28.1	28.1	28.0
废气平均流速(m/s)		21.0	19.6	20.6	20.6	20.6	20.9	21.0	20.8	21.2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乙醇	产生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产生小时浓度均值	ND									
	产生小时速率均值	-									

备注：“ND”表示样品未检出，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产生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6.29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光氧净化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8395	8244	7896	7989	8189	7939	8433	8431	779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8178										
断面积 (m ²)	0.1590										
废气平均温度(°C)	28.1	28.2	28.3	28.5	28.4	28.5	28.4	28.4	28.5	28.5	
废气平均流速(m/s)	17.0	16.7	16.0	16.2	16.6	16.1	17.7	17.1	15.8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以下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甲醇的标准限值											
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小时浓度均值	mg/m ³	ND								ND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190
	排放小时速率均值	kg/h	-								-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5.1

备注: “ND”表示样品未检出, 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6.30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8084	7826	7752	7718	7410	8087	8126	7874	778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7887		7738		7928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废气平均温度(°C)		28.1	28.0	27.9	27.8	28.2	28.0	28.0	27.6	27.9	
废气平均流速(m/s)		21.5	20.8	20.6	20.5	19.7	21.5	21.6	20.9	20.7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产生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产生小时浓度均值		ND									
产生小时速率均值		-									

备注：“ND”表示样品未检出，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产生速率不进行计算。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6.30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光氧净化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8251	7987	7924	7921	7820	8115	7715	7715	7715	7812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8054										
断面积 (m ²)	0.1590										
废气平均温度(°C)	28.2	28.8	29.0	29.3	29.4	29.6	29.6	29.6	29.6	29.8	
废气平均流速(m/s)	16.6	16.1	16.0	16.0	15.8	16.4	15.6	15.6	15.6	15.8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以下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甲醇的标准限值											
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小时浓度均值	mg/m ³	ND								ND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190								190
	排放小时速率均值	kg/h	-								-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5.1								5.1

备注: “ND”表示样品未检出, 当某项目样品浓度均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2)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见表 5~表 6

表 5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校准日期		2020.06.29	结论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被校准仪器名称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18	E-1-711	07:30	200.0	199.1	200.2	199.2	<5%	24.2	100.6	合格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18	E-1-712	07:35	200.0	198.0	198.3	198.0	<5%	24.2	100.6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_1 - C_0) / C_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6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校准日期		2020.06.30	结论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mL/min)	Q ₁	Q ₂	Q ₃	平均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被校准仪器名称 智能双气路烟气 采样器 3072 型 -18	E-1-711	07:30	200.0	200.2	199.8	200.1	200.0	<5%	23.7	100.7	合格
被校准仪器名称 智能双气路烟气 采样器 3072 型 -18	E-1-712	07:35	200.0	200.3	198.4	199.5	199.4	<5%	23.8	100.7	合格
$Q_{平} = (Q_1 + Q_2 + Q_3) / 3$; $\Delta = (Q - Q_{平}) / Q $;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 ₀ (mg/m ³)	仪器读数 (mg/m ³)		平均值 C ₁ (mg/m 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编制: 甄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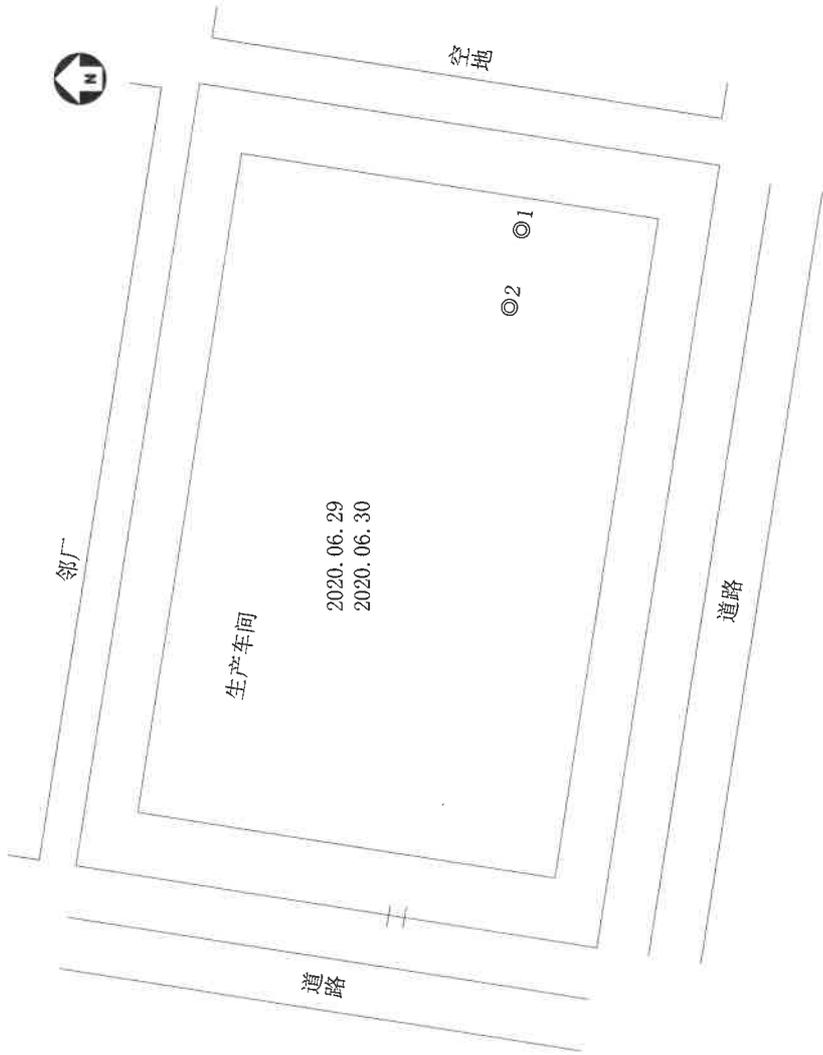
审核: 木娃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①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 ②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



编号 3205060002019030502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876660671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杨振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环境检测、作业场所环境检测；公共环境卫生检验服务、水质分析、农业土壤分析检测、分析评估及技术开发；金属材料检测、电子产品检测、轨道交通设备检测、道路车辆零部件检测、汽车零部件检测、橡胶制品检测、塑料制品检测、金属制品检测；安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3幢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141

名称: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3幢(注册、办公)
(21510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141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8日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田利

工作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9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田利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全国环境监测人员
培训证书

全国环境监测人员
培训证书

全国环境监测人员
培训证书



姓 名：邢艳秋

工作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417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邢艳秋 同志于 2017年 4 月 10 日
至 2017年 4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6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0'14.45"E, 31°36'30.05"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LCD 用偏光板 2000 万套、光学膜材料 15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腾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腾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5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5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运营单位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04 月 02 日至 03 日 2020 年 07 月 29 日至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	/	/	/	/	/									
	氨氮		/	/	40	/	/	/	/	/	/	/	/	/									
	颗粒物		/	ND	120	/	/	/	0.0036	/	/	0.0036	/	/									
	VOCs		/	0.80	50	0.0051	/	0.0051	0.0065	/	0.0051	0.0065	/	/									
	乙醇		/	ND	190	/	/	/	0.0864	/	/	0.086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0	0	/	0	0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688 号,租用苏州斯普兰蒂电子有限公司厂房一楼

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 LCD 用偏光板 2000 万套、光学膜材料 1500 万套

本项目全厂员工 193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运行时间 6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原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19 号,由于租赁合约到期,公司考虑后期发展壮大,进行整体搬迁。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2 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46 号)。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开始调试。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UTS20030101E01、UTS20030101EN、UTS200600243E01),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UTS 环监(验)字[2020]第 0201 号)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比例为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320509-39-03-601320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年产LCD用偏光板2000万套、光学膜材料1500万套）及其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裁切机5台、印刷裁切机3台、滚刀机2台、自动切卷机1台、自动模切机7台、精密贴合排废机12台、电脑切片机1台、激光打样机1台、切片机1台、喷码机9台、磨边机1台、改章切割机1台、包装机3台、贴合机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设备减少滚刀机1台、切片机1台、磨边机4台，增加喷码机1台（仅用于改章使用）、包装机3台、贴合机1台。

2、环评设计一般固废仓库100平方米，危废仓库50平方米，实际固废仓库40平方米，危废仓库20平方米。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见附件：污水处理协议书）。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边粉尘、油墨废气（VOCs）和清洁废气。

本项目磨边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进行收集、过滤除尘，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H1）排放；油墨废气为网版印刷和喷墨打印机生产过程中产生，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H2）排放；清洁废气为光学材料采用乙醇进行清洁工序时产生，收集后与油墨废气一起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H2）排放。

上述未收集完全的粉尘、VOCs、乙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裁切机、印刷裁切机、滚刀机、自动切卷机、自动模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粘轴滚轮废物、废离型纸、除尘收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罐、擦拭抹布和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至福清市康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为 40 平方米；危险暂存间面积为 20 平方米，地面为瓷砖，配备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53020957971001W。

(2) 本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2 日-3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30 日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09-39-03-601320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其他企业混排，故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甲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限值要求。VOCs 去除效率为 9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甲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乙醇、VOCs）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320509-39-03-601320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后期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指标纳入年度监测计划。

4、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帝摩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